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或"公司")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9月2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8,687,465.84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拨款单位	补助事由	补助依据	拨款时间	拨款金额(元)	补助类型	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收益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	深经贸信息规2017 8号	2021/11/30	16,238.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高企培育资助	深科技创新规2019 1号	2022/1/28	5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收益
深圳市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配套奖励	深市监宝 2021 79号	2022/1/30	3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收益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资助经费	深经贸信息规2017 8号	2022/3/14	5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收益
成都市社保局	稳岗补贴	财建 2021 343号	2022/4/27	5,510.84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收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逐点扫描智能信号发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深府规 2018 22号	2022/5/13	1,894,680.00	收益相关1137080.00元,资产相关757600.00元	非经常性收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粤人社函 2015 1812号	2022/5/20	17,625.96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收益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深圳市上市培育补贴	深经贸信息规2017 8号	2022/5/26	1,5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收益
成都市税务局	软件退税	财税 2011 100 号	2022/6/1	132,089.36	收益相关	经常性收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粤人社规 2022 9号	2022/6/22	127,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收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粤人社函 2015 1812号	2022/6/30	36,471.6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收益
成都市税务局	软件退税	财税 2011 100 号	2022/8/3	488,501.58	收益相关	经常性收益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专精特新国家小巨人资助金(宝安区配套资助)	深府规[2021]1号	2022/8/12	5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收益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扶持	深府规 2021 3号	2022/9/23	44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收益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中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	财建 2021 343号	2022/9/26	2,228,848.5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收益
合计				8,687,465.84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有7,929,865.84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757,6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已计入2021年利润的金额为16,238.00元,已计入2022年上半年利润的金额为4,256,277.76元,余3,657,350.08元将在第三季度利润中体现。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2-04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冯雪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36,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58%,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注: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6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4,175,557股,减持比例相应调整为3.5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因自身资金需求,冯雪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53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58%。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5日。

2022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了冯雪松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函》。截至2022年9月26日,冯雪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906,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占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18.71%。

截至本公告日,冯雪松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雪松	5%以下股东	15,536,400	3.58%	IPO前取得:15,536,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特定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雪松	2,906,321	0.67%	2022/6/28~2022/9/26	集中竞价交易	8.01-8.44	23,843,571.13	12,630,079	2.9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特定股东冯雪松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持有公司股份6,3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8%的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且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通安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通安益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金通安益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通安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金通安益将按照规定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金通安益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金通安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达运输")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行股份不超过36,000,000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近日,本行收到虹达运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虹达运输于2022年9月21日到2022年9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行股份26,548,6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7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虹达运输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21日到2022年9月22日	6.75	2,654.86	0.72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虹达运输持有的本行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6.65元/股到6.83元/股。自本行上市以来,虹达运输累计减持本行股份占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0.7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虹达运输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50.00	5.85	18,795.14	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1,450.00	5.85	18,795.14	5.13

三、其他事项

1. 虹达运输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 虹达运输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数量的承诺的情形。

3. 虹达运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4. 虹达运输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行将持续关注虹达运输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督促虹达运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虹达运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67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新")、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力鼎")、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力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87,5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1%),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87,5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1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出具的《关于减持百川畅银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自2022年6月3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建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25日	33.33	2,300	0.0014
广州力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25日	33.31	900	0.0006
宿迁力鼎	-	-	-	-	-
合计			33.32	3,200	0.0020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2.上表合计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4,093,781	2.5517	4,091,481	2.5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3,781	2.5517	4,091,481	2.55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广州力鼎	合计持有股份	2,046,891	1.2758	2,045,991	1.27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891	1.2758	2,045,991	1.27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宿迁力鼎	合计持有股份	2,046,891	1.2758	2,046,891	1.2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891	1.2758	2,046,891	1.27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总计持有股份		8,187,563	5.1034	8,184,363	5.1014

注:上表合计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3. 股东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建新、宿迁力鼎已完成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并已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上海建新、宿迁力鼎作为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及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广州力鼎正在向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创投减持特别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备案。广州力鼎减持股份仍将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若广州力鼎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及以上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将不再受比例限制。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出具的《关于减持百川畅银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5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持有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1,109,97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经中信证券投资内部决策,中信证券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3,6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证券投资	5%以下股东	71,109,975	4.23%	IPO前取得:71,109,975股

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是中信证券投资的控股股东,于2022年3月7日启动中国黄金转融通业务。截至2022年9月22日,中信证券与中信证券投资合计持有中国黄金71,109,975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中国黄金总股本的比例为4.23%;上述持股数量中,含中信证券通过转融通业务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信证券投资	不超过:33,6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600,000股	2022/10/25~2023/4/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中信证券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证券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中信证券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中信证券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中信证券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自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按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合计人民币296,423,694.24元以增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划转后,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97,423,694.24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的议案》。

为突破公司重点产品产能瓶颈,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交付能力及产品质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现有瓷砖生产线进行相关技术改造,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同时为配合技术改造对不符合本次产品升级需要的机器设备进行处置。

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部分不符合本次产品升级需要的机器设备。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资产账面原值6,417.30万元,账面净值1,557.66万元,资产预计处置所得150万元,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1,42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对现有瓷砖生产线开展技术改造,计划投资总额为2,600万元,同时为配合技术改造对不符合本次产品升级需要的机器设备进行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概述

1、为突破公司重点产品产能瓶颈,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交付能力及产品质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以下"江西斯米克")现有瓷砖生产线进行相关技术改造,计划投资总额为2,600万元,同时为配合技术改造对不符合本次产品升级需要的机器设备进行处置。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技术改造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	江西省丰城市丰城精品陶瓷产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陈前
注册资本	47,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技术改造项目情况

本次江西斯米克生产线技术改造主要是增加施釉砖的生产功能,改造后生产线将同时兼备玻化砖和施釉砖的生产能力,从而提高生产线的利用率和设备、人员等资源的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成本,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2,600万元。

(二)涉及处置资产的情况

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江西斯米克部分不符合本次产品升级需要的机器设备。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资产账面原值6,417.30万元,账面净值1,557.66万元,资产预计处置所得150万元,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1,420万元。

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及担保转移情况。

四、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瓷砖生产线技术改造提升工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将低效资产予以处理,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由于资产处置尚无明确受让方,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评估,预计此次处置资产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具体影响数以最终出售价格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科技")以划转资产的方式进行增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划转资产增资概述

1、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存量工业用地转型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自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按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合计人民币296,423,694.24元以增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悦心科技。

本次资产划转后,悦心科技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97,423,694.24元,公司仍持有悦心科技100%股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划转资产增资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BUN1TD36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 碘江镇501街坊5/2丘 1幢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8月31日,悦心科技资产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2022年8月1日成立日至2022年8月31日,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悦心科技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经查询,悦心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悦心科技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拟划转资产的情况

1、拟划转资产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将自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按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合计人民币296,423,694.24元以增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悦心科技。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拟划转增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固定资产	32,911,081.06	24,555,021.50	8,356,059.56
无形资产	8,048,307.58	3,402,372.90	4,645,934.68
小计	40,959,388.64	27,957,394.40	13,001,994.24
项目	转换日账面价值(元)	后续评估增值额(元)	账面净值(元)
投资性房地产	55,673,315.36	227,748,384.64	283,421,700.00
合计			296,423,694.24

2、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系公司以相关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对悦心科技进行增资,不涉及价款的支付。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增资划转安排

1、甲方拟将位于三鲁公路房地产证号"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036847号、沪(2015)闵字不动产权第071820号、沪(2015)闵字不动产权第037331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按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以增资方式划转至乙方。本次资产划转后,甲方仍持有乙方100%股权。

2、增资划转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297,423,694.24元。其中: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固定资产作价出资人民币 8,356,059.56元;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人民币4,645,934.68元;投资性房地产作价出资人民币283,421,700.00元。

3、增资划转涉及的人员安排:资产划转后,划转资产涉及的人员随业务一并转入乙方,员工用工方式不变,工龄连续计算,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4、增资划转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对于甲方已签订的与划转资产权属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协议、合同、承诺等,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合同义务、承诺义务等将随资产划转至乙方。

(二)增资时间安排

1、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共同明确增资后乙方章程的相关修改内容。

2、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用于增资额上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过户手续。

3、双方应根据工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要求,提供并报送本次增资所涉的相关文件、证明及资料。

(三)协议的终止履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双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增资事实上无法履行的;

2、任何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四、本次划转资产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是公司内部经营资产的调整,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促进公司存量工业用地转型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划转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